

工学院毕业生就业违约管理办法

(2025 年 9 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构建良好的就业环境和秩序,维护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稳定性,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的诚信就业教育,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毕业生就业违约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办法。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所有非定向毕业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生个人原因确需调整就业单位,在校期间有一次调整就业单位的机会。毕业生调整就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就业协议可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线上签订,法律效力与纸质协议等同。毕业生违约是指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由毕业生单方面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的行为。

第三条 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已填写就业单位信息或线上应约,无论是否加盖公章,毕业生因个人原因申领新的就业协议书与其它单位签约的,需提供原就业单位情况说明,以核定是否构成就业违约。如经学校审核已构成就业违约,需按照毕业生就业违约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达成就业意向后须按照要求及时将就业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用人单位及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因毕业生未按照要求将就业协议书邮寄或送交用人单位和就业指导中心,派遣时用

用人单位以此为理由拒绝接收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以此为由要求重新选择用人单位的，按违约流程办理。

第五条 毕业生在就业违约办理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如引发用人单位投诉或损害校区声誉，以及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就业秩序行为的，将依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违约的原则

第六条 毕业生、用人单位及校区签订的就业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一经签订，对三方都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一经签字盖章，签约各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职责。学院原则上不同意毕业生违约，对因特殊原因确需违约的，必须严格遵照本办法办理。

第七条 毕业生因升学原因（考取研究生、出国（境）留学等）与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如原就业协议书已明确以上情形协议可自动解除，毕业生需持录取通知书（或公示名单）、原就业协议书和原就业单位知情说明到所在学院办理去向变更。原就业协议书没有约定的，毕业生应按照本办法办理违约手续。无原就业单位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原就业协议书执行。

第三章 违约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八条 新单位接收。毕业生与新单位协商接收事宜，取得新单位出具的《接收函》原件（因升学、出国等原因提出解约的需提供录取院校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提交申请。毕业生办理违约手续，需先征得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同意，并向学院提交书面违约申请。申请人应填写《工学院就业违约评议表》（附件 1），并附上新单位接收函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辅导员。辅导员接收材料后，报学院审批，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继续办理后续手续。

第十条 班级评议。学生所在班级的班长组织召开违约评议大会，由班长担任评议会组长。评议会到场人数须不低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80%。若违约学生为党员，应同时组织所在党支部进行评议，程序与班级评议一致。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数超过参会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视为通过。参与评议人员须在《工学院就业违约评议表》（见附件 1）上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原单位解约。班级（或党支部）评议通过后，毕业生向签约单位提出解除协议申请，与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后，取得由用人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解约函》。

第十二条 学院违约审批。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学院进行讨论。经学院讨论通过，将在学院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学院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准，并报送至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校区违约审批。就业指导中心核准后，在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毕业生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

第十四条 违约办理时间。与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化集团、中国华电集团、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单位）解除协议的违约手续，办理时间统一限定为每年春季学期 5 月 1 日之后进行。

第四章 不予办理违约申请的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违约申请，学院不予审批办理：

第十五条 对用人单位或学校、学院有欺骗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未经学院同意，擅自办理解约和接收事宜的，学院不予办理违约手续，一切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违约理由不充分的

第十八条 签约后一个月之内违约的。

第十九条 办理过程中未按本规定程序办理的。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因考取公务员和选调生的违约申请，学院优先审批和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违约毕业生取消优秀毕业生评选资格。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仅允许办理一次违约。

第二十三条 向原单位协商解约事宜时，务必要与新单位坦诚相告，说明自己的情况。要尽可能减少违约给学校声誉和其他同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如用人单位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调整招聘计划等原因无法接收毕业生，用人单位主动违反就业协议书约定内容且出示详细情况说明的，视为单位违约，不计入毕业生就业违约。校区经核实后，可协助毕业生维护合法权益，减小毕业生损失。毕业生可持单位详细情况说明原件重新领取就业协议书。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工学院所有。

第二十六条 国家或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法规、规定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法规、规定为准。

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